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287号

致：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

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4:30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83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0.1301%。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4名，代表公司股份125,71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6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大会

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82,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82,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3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5 对价形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6 对价支付以及交割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8 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09 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10 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11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12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13 交易文件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14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9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4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2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1]第 287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林晓春 _____

丁紫仪 _____

刘 宇 _____

2021 年 11 月 10 日